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1 人受困於 5 樓安全門外，呼救待援 15 分鐘，詎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因設備及人員訓練不足，眼睜睜看著災民被火吞噬，引起社會震驚，究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0 號 0 樓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案經本院於同年 25 日辦理實地履勘，並現場約詢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新埔分隊(下稱新埔分隊)現場搶救人員，復於同年 3 月 15 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及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0 號 0 樓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造成屋主林 0 榮 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福利予以支助；另刑事責任部分，尚待檢警偵查及法院審理，合先敘明。

(一)按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辦「0115 專案」報告指出：「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許發生火警，造成屋主林 0 榮 1 人死亡，涉嫌人林 0 良坦承因與家人金錢糾紛，抽取其自己之 003-BRD 號重型機車油箱內汽油，並於客廳內

點火不慎致其手部及臉部遭燒燙傷，縱火後隨即奪門而出，隨後騎乘該部 003-BRD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火災現場。全案以殺人、公共危險等罪嫌，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第 1022012 號、送驗日期 102 年 1 月 17 日)顯示：「客廳茶几燃燒殘留物檢出汽油類易燃液體。…嫌疑人林 0 良身上背心燃燒殘留物：檢出甲苯溶劑成分。」

(二)又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製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略以：「由報案人、現場燃燒後情形及消防人員出動觀察記錄可知，火災現場位於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0 號 0 樓…本案起火處所為客廳茶几附近，並未發現引火爐具設備；該戶僅火場關係人林 0 良在家中有抽菸習慣，客廳內平時無燒香拜拜習慣；另外，對面住戶趙○發現起火戶家中吵架爭執聲音到發現火源從大門竄出發生時間甚短；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勘查起火處所客廳茶几附近，未發現有電器產品且附近電線亦未有短路熔痕情形。是以，排除用火、引火不慎、遺留火種蓄積熱源或電氣因素進而引發火災之可能性。…本案關係人林 0 良臉部及身體有嚴重火焰灼傷情形，遭警察所查扣之羽絨外套明顯有受燒之碳化燒痕。…起火處所採集證物送消防署作易燃性液體殘跡檢驗，鑑定結果為汽油類易燃液體，符合火場關係人林 0 良談話筆錄所自述當時縱火手法及位置。是以，本案火災係屬人為縱火所致，起火原因為林 0 良於火災前至家中以汽油縱火，造成此次火災。」

(三)復查人為縱火因素之火警，其時間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導致無法事前預防；且縱火者所使用之汽油類易燃液體，具有高度揮發性及釋熱率，導致火災

未能依「初期」、「成長期」、「最盛期」、「衰退期」之標準燃燒態樣逐漸成形，標準火災自微火源以至成形時間約為 10 分鐘，然本案係因縱火使用之促燃劑而將火勢直接帶入最盛期，火災自起燃以至成形，僅相隔約 30 秒之瞬間，明顯壓縮容許逃生之時間，在此極短之避難黃金時間內，消防力之介入係為終結火災之最後手段。據上事證研判，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嫌疑人林 0 良係死者林 0 榮之子，因財務問題與家人爭吵而涉嫌縱火，造成屋主林 0 榮 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措施予以支助。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3 點規範各級指揮中心編組及職掌，其中總值日官、執勤官及執勤員之主要職掌分別為「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聯繫，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及「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查詢」。復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3 條規範略以：「火場救火指揮官任務包括：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及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係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以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經查當日 19 時 18 分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紀錄內容顯示：

- 報案人(女性)：我們這邊失火了。
- 受理員：對，在育賢街附近嗎？
- 報案人：對，可以再快一點嗎？有人受困，可以再快一點嗎？
- 受理員：小姐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小姐，那個人是在5樓嗎？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他是在哪裡受困，在窗戶或陽台？你知道嗎？
- 報案人：(遲疑)在外面。
- 受理員：外面是不是，在陽台嗎？
- 報案人：(遲疑)在後面的門，後門。
- 受理員：在後門是不是？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我們知道了，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
- 報案人：麻煩快一點。
- 受理員：知道，謝謝。

(二)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略以：「新埔分隊於19時12分接獲派遣案件，19時13分出動新埔11車水箱車、新埔61車水庫車、新埔92車救護車，共3車6名消防人員。新埔11車於19時18分到達現場，已見火焰由建築物5樓正面窗戶竄出，並從無線電得知火場約有3人受困，救火指揮官新埔03小隊長林○發評估現場狀況後，立刻協助佈線後操作11車，並指派隊員柯政佑、彭建諭及張政豐著消防衣鞋帽佈一線入室搜救滅火；另外評估道路狹窄後，立刻告知新埔水庫車停放於義民路與育賢街口待命隨時準備中繼供水，並指派隊員田洋裕帶領後續到達之義消入室搜救。救火指揮官約於19時27分下樓梯間時，始聽見民眾呼喊在建築物5樓後

側有受困者，此時方可確定受困者林0榮於門後呼救，且白煙不斷竄出，新埔03立刻派現場義消到新埔11車上掛梯、梯子及水帶進行架梯搶救及佈水線防護，同時新埔03至新埔11車確認水量及壓力供應正常後，並指派義消利用11車前方之消防栓供水給新埔11車後，再回去受困者下方處查看，但因升梯梯子高度不足，現場熱心民眾搬取鐵工專用長梯來搶救，並協同現場義消緊急升梯，但仍離受困者距離約1.5公尺左右，佈線搶救無效之狀況，約3分鐘後受困者林0榮背部已有著火現象，火勢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者全身。」又參據壹電視林姓記者現場拍攝影片之還原狀況略如下表。

時間	歷時	畫面內容
19時25分20秒	15秒	附近民眾在起火戶正面圍觀火勢，火舌已從窗戶竄出，且從民眾圍觀表情顯示，未發現5樓民眾受困。
19時25分57秒	20秒	鏡頭仍在正面拍攝，可清楚看見屋內充滿火光，顯示記者尚未發現北側5樓有人受困。
19時26分25秒	4分28秒	聽到有人呼叫，記者與消防小隊長跑至北側，發現受困者林0榮在5樓門邊呼救，消防人員1分鐘後(19時27分)取來長梯，歷經2分54秒後，林0榮約於19時29分遭火襲。
19時31分44秒	41秒	30秒時出水(射水防護時間19時32分)

(三)再查新埔分隊第一時間於19時18分到達起火戶之消防水箱車(新埔11，車長7.4公尺、寬2.45公尺、高3.15公尺)，係由新埔分隊所在廣和路左轉中正路接義民路一段後，右轉進入育賢街，再右轉育賢街38巷進入。其中育賢街38巷兩側停放汽、機

車，消防車勉強尚可進入，但晚間時段交通稍顯壅塞，又於 2 處轉彎點減速前進，至起火建築物搶救部署約費時 5 分鐘。惟在 19 時 18 分之相同時間點，指揮中心即接獲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應可知悉「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但現場救火指揮官卻因指揮入室部署水線，於 19 時 27 分下樓之際始發現建築物 5 樓後側有受困者之存在，顯示初期搶救指揮中心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致失初期 9 分鐘掌握現場狀況之先機。復因當時受困者林 0 榮所處鐵皮違建之陽台出口，陽台過小致受困者無法關上鐵門而站立於外，出口處有大量白煙不斷竄出，受困者在 5 樓門邊呼救越來越是緊迫，地面上消防人員卻因現場環境無欄杆及女兒牆不利掛梯操作，且雙節梯架設無法到達 5 樓，此時附近熱心民眾周政玄取來鐵工專用長梯進行架設，惟距受困者尚不足 1.5 公尺之高度。且因受困地點建築物內部堆積雜物，打開出口後新鮮空氣釀造閃燃之發生，現場指揮官發現受困者後約 2 分 54 秒的搶救時間，火勢即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者，屋主林 0 榮在眾目睽睽下被活活燒死。現場指揮官未能掌握緊急應變之時機與採行有效措施，且第一時間小型雲梯車未到達現場，救災雙節梯、三節梯及掛梯長度不足，又無救生氣墊可供架設，而貽誤緊急救災搶護之關鍵 3 分鐘。

(四)綜上，本案火警發生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 12 分新埔分隊於 19 時 13 分出動 6 人 3 車，於 19 時 18 分陸續到場，消防人員於路程中即由無線電得知火場有民眾受困，到達現場時火舌已從建築物正面窗戶竄出，符合人為縱火因素之火源成形。惟依據 19 時 18 分火警電話報案紀錄即可顯示「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之訊息；且參據媒體現場拍攝影片可知，受困 5 樓屋主林 0 榮於 19 時 29 分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令人難忍悲慟。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不滿 5 萬人之鄉(鎮)每 1.5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 2 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雲梯消防車，每車得配置 8 人至 10 人之消防隊員。」又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整備各式搶救資料包括甲種搶救圖(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乙種搶救圖(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違規建築物…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抵達

火場處置之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又現場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室外佈線係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等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 (二)經查本案火災起火戶之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北側鐵皮加蓋，陽台懸空，且鐵門無欄杆及女兒牆設計，不利掛梯操作，5樓民宅位處育賢街38巷道路寬度約5公尺，巷道長且兩側均因附近民眾私自劃設停車格停放汽機車，且該巷道轉彎處1樓住戶雨棚凸出外牆超過1.5公尺，影響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復查新竹縣新埔鎮總人口數近3.5萬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新埔鎮設有新埔分隊，該局獲報火警，前後派遣新埔、竹北、關西分隊、光明分隊，計水箱車4輛、水庫車3輛、雲梯車2輛、救護車2輛前往現場搶救。惟新埔分隊並未配備氣墊，目前僅於竹北、新工、竹東三個分隊配備氣墊，新埔分隊亦未設有雲梯車，鄰近的竹北、關西分隊的雲梯車分別於19時28分、19時36分才到達現場，但此時單一方向出入的狹小巷道，不僅無法進入，而且巷道內已塞滿新埔分隊的水箱車與水庫車，火警後16分鐘才到場的雲梯車僅能停放於義民路1段的外圍路上，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又新竹縣轄內可進入4公尺巷弄之小型雲梯車，僅於湖口分隊(高度17公尺)與關西分隊(高度22公尺)配置，其數量顯然不足，該局所備置之消防車輛亦未能符合轄區內的實際需求。



(三)再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轄內狹小巷道清冊，新埔分隊列有「文華路 115 巷」等 16 處紅區、「新關路五埔段 980 巷」等 3 處黃區及「和平街 292 巷」等 2 處藍區危險等級之狹小巷道，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並未列入清冊之中，顯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無法據此劃設禁停紅線或黃線，更無此區域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且無具體實地演練，導致難以據此火災搶救作業要領進行現場搶救。是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造成建築物外牆裝修及違規使用雨篷等設置障礙物，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又對於公共使用之通道被佔用、堵塞消防車進出之狀況竟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48 條、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並依據內政部 75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示略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均有明文。

- (二)本案起火戶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0 號 0 樓之建築物係於 81 年 10 月 7 日領得建都字第 1561 號建築執照，且於 83 年 2 月 4 日領得建都字第 147 號使用執照，惟現存有北側自行加蓋之鐵皮密閉違章建築，當其唯一逃生出入口陷入火海，且該違建物後方北側陽台開口未設圍籬、欄杆、女兒牆，屋主亦未裝設逃生器具，致消防人員無法即時有效搶救受困者。有關火災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之查處事項，詢據新竹縣政府查復：本案建物有屋後增建情形，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業已依 102 年 1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09593 號函請新埔鎮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另附近建物並無違章建築相關檢舉及公所查報資料，該府又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通知該建築物 12 號及 16 號各樓層違章建築住戶，將依規排定拆除等語。顯見該府行政作業緩不濟急，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三)查本案火警無法即時有效搶救之原因，包括：起火戶之建築物正面為臨私設通路寬 5 公尺，兩旁停放機車，1 樓設有遮雨棚；育賢街 8 公尺道路平時兩側停車，且育賢街 38 巷弄入口右側劃設私人停車格，導致消防車輛進出巷道困難。然有關私設通路遭附近居民擅自違規劃設停車格，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之責任追究，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詢據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案該巷道為私設通路且仍為私有土地，供該巷道居民使用。…內政部 92 年函頒之『劃設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火災建築物係 83 年間領有使用執照，且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致未及引用。」明顯消極應對，且敷衍推諉而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五、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允應依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核有疏失。

(一)按消防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78 年 6 月 29 日即已發布實施，惟因公共場所及自用住宅之火災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且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為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更周全、合理、可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置允應與時俱進，以強化消防安全防護體系之硬體設施，確保消防安全。

- (二)公共消防安全係構建和諧社會之重要保障，政府應落實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應急疏散方案之制定與演練，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包括，並應督促個人自家採取消防安全防範措施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減少火災隱患。惟詢據內政部消防署查復：對於5層以下住宿類建物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公共安全防護機制，乃因消防安全檢查係以公共場所為主，集合住宅類似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檢查，涉及人權與隱私等因素，故以防火宣導為主，並需徵得住戶之同意始得進行。現階段之住宅防火宣導係為內政部92年1月23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請各消防機關據以訂定細部計畫，結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居家，以轄內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為優先訪視對象，進行各種訪視，提出各項具體改善作為等語。
- (三)然我國住宅密度極高，市區停車位嚴重不足，目前狹小巷道內多屬5層以下住宿類建物，由於其建築與環境空間因素導致火災搶救不易，內政部消防署僅採防火宣導之措施，尚難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5層以下民宅，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內政部消防署允應針對狹小巷道建築物災害特性及因應作為，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擬定協助社區儘速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約、配備必要消防器材、組織防火檢查巡查之機制，方可透過社區民眾之參與救援，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本案新竹縣新埔鎮102年1月15日住宅火警，受困屋主在眾人眼前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透過媒體報導令人難忍悲

慟，實屬沉痛之火災事故，凸顯違規建築阻礙救災逃生之教訓極其深刻，尚存搶救漏洞、消防死角及縱火之危險性，更顯示出現場救災戰術作為及人命救助之細微環節，充分暴露出狹小巷道火警之消防安全重點事項，對國人生命財產具有重大影響，應引以為消防安全教育之案例。

- (四)另有關架設氣墊、替代軟墊及雙節梯長度不足之狀況，宜就重力加速度之觀點切入，受困者位處高度約 12 公尺的 5 樓陽台，若忽略空氣阻力而往下跳，其墜地剎那最高速度約每秒 15.34 公尺，換算成時速為每小時 55.2 公里。再依據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物體隨時間變化之動量變化率和所受外力之和成正比」，落地時地面衝擊力與碰地剎那時間乘積即為動量變化。假設受困者體重 50 公斤，碰地剎那接觸時間為 0.1 秒，則落地即得承受地面約為 783 公斤的衝擊力。消防人員若能適時於受困者下方鋪設一層柔軟充氣墊或其他替代軟墊，即可延長落地時的接觸時間，受困者落地之際若能膝蓋多彎曲一下，或者打滾幾圈亦有相同效果，假設落地接觸時間能延長為 0.5 秒的時間(註：當時落地速度為每秒 15.34 公尺，軟墊或替代方案亦必須有適當厚度與緩衝支撐之設計)，則受力即可減為 156.6 公斤。惟本案救援反應時間非常短，且此舉具有不確定性的危險，消防人員實應本專業知識，發揮緊急應變智慧。再者，內政部消防署應按我國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統籌各級消防機關之需求，考量消防車輛、人員、器材及裝備之配置是否足以撲滅火災？而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損失。

(五)末查蘆洲大囍市火災後，內政部消防署於 92 年 9 月 17 日函示「因應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以消防車輛實地走透透之方式劃定搶救困難區域。且內政部為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作業空間需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其原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尚無法律授權之依據，致無法強制改善狹小巷道之救災環境，對於狹小巷道內是否劃設消防通道或禁停紅線，亦致爭議。綜上，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內政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性質止於行政指導階段，而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明顯難以釐清消防安全之責任，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
- 二、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調查委員：趙昌平、程仁宏